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4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108,619,640股,该等股份已于2014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上述股份将于2014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首日(即2014年8月18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浙富控股)上市公司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宣通实业	指	上海宣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智节能	指	上海华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瑞福通达	指	北京瑞福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瑞福通达、应保良、朱建星和喻华先生四名特定对象发行108,619,64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事项	时间
董事会决议的时间	2013年8月6日
股东大会决议的时间	2013年9月4日
发行审批的时间	2014年1月22日
核准批文的时间	2014年2月7日
取得核准文件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89号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4年8月4日
募集资金验资时间	2014年8月4日
办理股权登记时间	2014年8月8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事项	时间
发行证券的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108,619,640股
证券面值	1.00元/股
发行价格	5.27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572,425,502.80元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和会计师费用和评估师费用等)	18,521,827.18元
发行价格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相比的折价比例	26.09%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配股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瑞福通达	4,761,133	24,980,500.91	36
2	应保良	42,358,634	223,200,018.18	36
3	朱建星	41,350,095	217,915,000.65	36
4	喻华	20,170,778	106,300,000.06	36
	合计	108,619,640	572,425,502.80	-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2.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北京瑞福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77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上市公司”、“发行人”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北京瑞福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应保良先生、朱建星先生和喻华先生承诺:
1、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最近5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及与本人不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3、本公司/本人参加此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获得配售,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数据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验资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数据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向发行人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富控股外,本人与本直系亲属从未在与富控股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或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四年八月

公司名称:北京瑞福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7号楼304室
法定代表人:魏康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认购数量:4,740,133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2013年度,瑞福通达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瑞福通达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2)应保良
应保良,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凯旋翼。
认购数量:42,358,634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2013年度,应保良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应保良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3)朱建星
朱建星,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南市街道官清村。
认购数量:41,350,095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2013年度,朱建星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朱建星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4)喻华
喻华,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47弄。
认购数量:20,170,778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2013年度,喻华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喻华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办公地址:上海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0层
保荐代表人:孔德仁、饶晓达
项目协办人:郭斌
经办人员:朱锐、陈希、朱斯宇、张龙武
联系电话:(021-38670219)
联系传真:(021-38670219)
2、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吴明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任务:
2、在本人作为浙富控股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之直系亲属将不设立从事与浙富控股有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公司;
3、本人承诺将不利用浙富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浙富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78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89号”《关于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08,619,64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72,425,502.80元,扣除发行费用18,521,827.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53,903,675.62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的108,619,640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4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托管手续,上市日期为2014年8月18日,公司总股本从发行前的1,413,472,552股变更为1,522,092,192股。
现将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2月26日,孙毅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36,500,000股,减持比例2.56%,减持完成后,孙毅先生持有公司386,457,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9%。
2014年2月27日,孙毅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33,000,000股,减持比例2.31%,减持完成后,孙毅先生持有公司353,457,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8%。
因公司2013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条件,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2,958,50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4年6月27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13,472,552股。孙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3,457,504股,占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的25.01%。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108,619,640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522,092,192股。孙毅先生持有公353,457,504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3.22%。
综上所述,孙毅先生的持股比例累计下降6.43%,超过3%。
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5日

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融资融券项目确认抵押质押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54,357,5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9%;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52%;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事务所: 葛文俊、印萌萌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王俊律师和高世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所了解到: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决议程序等事项,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公司2014年7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2.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决议方式等事项,且《股东大会通知》的内称“本次会议”以原股权转让认购国内34%股份,同时民生云开承诺在目标公司股票转让完成后,民生云开及民生国际不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3.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公司有权在中信通航完成交割3个月后将9%股份(经与民生云开并确认)公司行使认购权期限至2014年8月31日)以原股权转让认购国内34%股份,同时民生云开承诺在目标公司股票转让完成后,民生云开及民生国际不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4.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相关约定,经过对民生国际在约定期间内经营观察,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认为目前国内公共机市场尚处初期阶段,飞行员资源不足,繁忙机场时刻紧张,竞争激烈,运营公司经营压力大,公司自身条件有限,如加剧将业面临负面影响。基于上述,公宜不行使对民生国际34%股份的认购权利,不行使《认购权协议》,符合《产权交易合同》规定,不会给公司带来法律风险。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5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8月14日 下午2: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南京宁南新城中南大厦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8月13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8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锦石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854,358,44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73.15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853,544,14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3.08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814,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0.6697%。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 2014年6月28日、2014年7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借款委托银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54,357,5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9%;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52%;反对: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4-03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圣农发展,证券代码:002299)和公司债(债券简称:12圣农01,债券代码:112086)自2014年8月8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停牌后,公司与有关各方就上述重大事项进行了磋商和论证,经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相关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方案仍在磋商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14-035
证券代码:127001 证券简称:海直转债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8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合规,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不行使认购民生国际34%股份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中信通航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民生云开”)93.97%股权,并于2013年3月28日与受让方民生云天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下称“民生云天”)签订《产权交易合同》,2013年10月29日中信通航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
2014年1月14日,中信海直企业名称变更为民生国际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国际”)。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14-035
证券代码:127001 证券简称:海直转债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8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合规,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不行使认购民生国际34%股份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中信通航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民生云开”)93.97%股权,并于2013年3月28日与受让方民生云天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下称“民生云天”)签订《产权交易合同》,2013年10月29日中信通航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
2014年1月14日,中信海直企业名称变更为民生国际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国际”)。

73.1572)%*(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在指定的网络投票时间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2.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网络统计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1 关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借款委托银行的议案 [854,357,543] 99.9999 900 0
2 关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融资融券项目确认抵押质押方案的议案 [854,357,543] 99.9999 900 0
综、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书稿向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君合律师事务所 王 俊 劼
经办律师: 王 俊 劼
经办律师: 邱 蔚 蔚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14-035
证券代码:127001 证券简称:海直转债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8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合规,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不行使认购民生国际34%股份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中信通航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民生云开”)93.97%股权,并于2013年3月28日与受让方民生云天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下称“民生云天”)签订《产权交易合同》,2013年10月29日中信通航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
2014年1月14日,中信海直企业名称变更为民生国际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国际”)。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14-035
证券代码:127001 证券简称:海直转债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8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合规,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不行使认购民生国际34%股份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中信通航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民生云开”)93.97%股权,并于2013年3月28日与受让方民生云天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下称“民生云天”)签订《产权交易合同》,2013年10月29日中信通航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
2014年1月14日,中信海直企业名称变更为民生国际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国际”)。

经办人员:钱正英、李攀峰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联系传真:(021-61059110)
3.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负责人:郑启华
经办人员:程志刚、倪国君、何林飞
联系电话:(0571-88215852)
联系传真:(0571-88216889)
4.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负责人:郑启华
经办人员:倪国君、何林飞
联系电话:(0571-88215852)
联系传真:(0571-88216889)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份数量(万股)
1	孙毅	35,345.75	25.01%	境内自然人	31,721.81
2	招商证券—工行—招商证券资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20.39	4.33%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	海证资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专用账户	4,639.00	3.28%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	孙建义	3,310.97	2.34%	境内自然人	2,483.23
5	陕西国际信托—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西国际—盛唐16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84.65	1.76%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	谢勇	2,429.00	1.72%	境内自然人	--
7	华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04.68	1.63%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	金元顺安基金公司—农行—金元顺安—双盈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160.80	1.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	李金涛	1,627.36	1.15%	境内自然人	1,230.32
10	傅爱华	1,622.83	1.15%	境内自然人	1,216.90
	合计	62,045.13	43.90%	--	36,642.46

本次发行后,截至2014年8月7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份数量(万股)
1	孙毅	35,345.75	23.22%	境内自然人	31,721.81
2	朱建星	4,238.86	2.79%	境内自然人	4,238.86
3	朱建星	4,135.01	2.72%	境内自然人	4,135.01
4	海证资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专用账户	3,919.00	2.57%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763.70	2.47%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	陕西国际信托—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西国际—盛唐16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52.65	1.68%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	陕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304.68	1.51%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中国—寿险投资	2,060.49	1.35%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	喻华	2,017.08	1.33%	境内自然人	2,017.08
10	傅爱华	1,634.19	1.12%	--	44,592.9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387.22 28.01% 50,449.19 33.14%
其中:国有法人 -- -- -- --
境内一般法人 -- -- -- --
境内自然人 39,387.22 28.01% 47,474.01 31.31%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1,760.03 71.99% 101,760.03 66.86%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 101,760.03 71.99% 101,760.03 66.86%
境内上市外资股(B) -- -- -- --
3.限售股份 141,347.26 100.00% 152,599.22 100.00%

2.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运用债务融资的能力,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的成长空间,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53,903,675.62元,以公司2014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加4,747,741,549.53元,增加13.2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到2,805,782,965.22元,增加24.60%;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下降至34.3%,降幅为11.67%。
3.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发行108,619,640股,以最近一年经审计的201